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董事李崇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调整后的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刘洪润（主任委员）、谭光明、赵军、李崇琦、苏天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永生（主任委员）、苏天鹏、李崇琦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5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治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尽责。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予以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近日，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服务原则

1.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2. 财务公司已将公司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

（三）服务价格

1.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基准利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当时吸收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不高于银行提供的同期限贷款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当时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 双方同意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如需收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 除财务公司现时为公司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外，财务公司亦在拓展开发其他被许可经营的金融财务服务。当条件具备时，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新的金融财务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新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2）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四）交易限额

公司出于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与财务公司金融财务服务交易的各项额度作出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监控实施该等限制。双方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五）风险控制

1. 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人民银行要求财务公司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CA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2. 财务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财务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半年度结束日后45日内、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年度结束日后90日内提供给公司。

4. 公司对存放资金的风险状况开展动态评估和监督，财务公司应予以配合。

（六）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应于根据协议、各方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对协议及其年度上限的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8年7月30日止。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支持，在财务公司存款能够提升公司资金收益；财务公司的借款用途灵活，可缓解子公司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安徽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满足京福安徽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财务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78.8万元，其中公司通过国城合融（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合融”）出资人民币5,701.8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通过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新能源”）出资人民币5,939.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国城集团通过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德远”）出资人民币237.5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金鑫矿业原有股东拟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其进行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国城合融按照48%的比例以货币增资人民币4,800万元，众和新能源按照50%的比例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国城德远按照2%的比例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资后，金鑫矿业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78.8万元增加至21,878.8万元。

鉴于金鑫矿业为国城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金鑫矿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5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金鑫矿业为国城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4日

4、注册地址：马尔康市党坝乡地拉秋村

5、法定代表人：王立君

6、注册资本：11,878.80万人民币

7、统一信用代码：91513229740011004W

8、经营范围：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众和新能源持股50%，国城合融持股48%，国城德远持股2%。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041.77	121,516.73
负债总额	122,599.60	81,800.74
净资产	40,442.17	39,715.99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49.36	49,587.01
利润总额	827.41	3,197.00
净利润	678.85	2,638.43

11、金鑫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金鑫矿业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目前正在技改扩建，本次增资有利于金鑫矿业的生产经营，有助于金鑫矿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21,554.46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事项是为满足金鑫矿业的发展需要，有助于其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增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63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一职。辞去董事后，李明先生仍在公司工作。

李明先生的董事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明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64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天蓝”）于近日获悉石棉县人民法院冻结雅安天蓝部分银行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雅安天蓝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营业部	748501****1898	基本户	6,616,868
2		中信银行**分行营业部	811****01220091****	一般户	17,283,445.20

2、冻结原因

（1）本次基本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系雅安天蓝与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化工”）、四川利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烨咨询”）间合同纠纷所致。石棉县人民法院分别下发了执行裁定书（(2025)川1824执838号）、执行裁定书（(2025)川1824执842号）。受此影响，雅安天蓝基本户的资金合计被冻结6,616,868元。

（2）本次一般银行账户资金冻结17,283,445.20元，目前公司尚未查询到相关司法文书，尚不清楚具体冻结原因。

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上述事项，并制定初步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除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合计被冻结资金人民币33,841,621.2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0,598.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43,684.84万元，资产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资金保障和抗风险能力。被冻结的资金金额在公司整体资产中占比较低，且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合理，其它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日常资金结算及安排正常有序，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未因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认为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同时，本次冻结不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62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本次解除质押3,000,000股后，李轩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5,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4.44%。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的通知，获悉李轩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轩	是	3,000,000	25.00%	2.53%	2025/3/21	2025/8/4	侯玮鹏
合计	-	3,000,000	25.00%	2.5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备注
王瑞庆	22,880,000	19.27%	17,090,000	74.69%	14.39%	17,090,000	100%	5,79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雯	12,000,000	10.11%	8,430,000	70.25%	7.10%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轩	12,000,000	10.11%	0	0.00%	0.00%	0	0%	12,00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合计	46,880,000	39.48%	25,520,000	54.44%	21.49%	25,520,000	100%	21,360,000	100%	

注：1、王瑞庆先生持有公司2,288万股，均为首发限售股，已质押/司法冻结股份1,709万股。

2、李雯女士持有公司1,200万股，均为首发限售股，已质押/司法冻结股份843万股。

3、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4.44%，不存在平仓风险。

1、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44%，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对应融资余额为2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44%，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对应融资余额为21,000万元。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9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傅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傅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个人简历

傅祎先生，男，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东方财富，2020年进入公司，现就职于公司证券部，拥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

截至2025年8月5日，傅祎先生持有公司2,5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5-089）】。

本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董事张杨先生、王志远先生、吴凤林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号：2025-09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8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3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15）。

3、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每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665,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6人，公司总股本由450,758,107股增加至464,423,107股。

6、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回购注销7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55,000股。

7、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回购注销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被授予对象失去激励对象身份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身份，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40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10,000	-60,000	6,7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279,421	-	595,279,421
合计	602,089,421	-60,000	602,029,421

注：

1、上述股份数已经剔除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所涉及的尚在办理回购注销程序的6,855,000股。

2、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9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所持